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彥穎

相 對 人 郭泰源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3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3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5,2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4,834,966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各1件為證。本院於114年2月1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稱其涉刑事案件，財產遭檢警刑事扣押，非有意規避債務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

01 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
02 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
03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
04 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
05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6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福河		334		72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56	福河段334地號	加強磚造3層 樓房	一層：35.82	全部		
		福安路419號		二層：50.52 三層：50.52 騎樓：13.57 合計：150.43			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